

蔡墩銘博士 主編
李永然律師 編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⑤

商事法

立法理由
判決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彙編

港

港台書

019690

D 927.582294
913

民刑事法規判叢書

主編 蔡墩銘 博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律學博士
現任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編輯 李永然 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現任律師

助編 陳綺華·梁素卿·李純聆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商事法 立法理由 令函釋示 彙編
判解決議 實務問題

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初版

主編者 蔡 墩 銘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1 號
電 話：3916542 號
郵政劃撥：106895 號

定價：新台幣 700 元

印刷所 明文印刷廠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目 書

1

民

法

立法理由
判決
函釋
實務問題

彙編

2

刑法暨特別法

立法理由
判決
函釋
實務問題

彙編

3

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判決
函釋
實務問題

彙編

4

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判決
函釋
實務問題

彙編

5

商事法

立法理由
判決
函釋
實務問題

彙編

序

民刑法規為現實社會生活之規範，一日不可或缺，而為闡明民刑法規，司法機關莫不為其作成判解、決議或釋示。此等實務見解固在闡釋法律條文之真義，另一方面亦在於賦與法條生命，使其得以一脈相傳，發揚光大。尤其隨時代潮流之推移、法學思想之演進，工商發達，民刑判解更多新猷，且數量浩瀚，苟非予以有系統之整理，實有無從摸索之感。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鑒於實務見解包括甚廣，類別頗多，而迄今尚乏將其予以有秩序整理之專書，對於法學研究諸多不便，特委託本人將各種實務見解予以歸併，使其相得益彰，以便探索。經年來之努力，此項工作已經順利完成，特彙纂付梓；如就本叢書之特點言，則有下列六點：

第一、資料最完整 包括立法院理由、大理院及司法院解釋、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各級法院實務問題座談會決議、法務部（以前稱司法行政部）之法令釋示。

第二、內容最正確 所有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為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第三、見解最新穎 所有實務見解均蒐集至民國七十二年六月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均予輯入，堪稱最新。

第四、歸類最清楚 將所有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成現行條文、舊條文、立法理由、解釋、判例、決議、令函、實務問題等八項予以彙列。每項再按年次編排，歸類清楚，甚便查考。

第五、新舊條文對照 為便於查閱，將舊法時代之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並於新法法條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法條，便於對照查考。

第六、附錄實用 為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實務問題之年份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書後。

為使本叢書裨益於法學界，本人擬將其予以不斷追補改訂，至希 法學先進惠予匡正。

主編者 蔡 墩 銘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一日

例言

一、本叢書係收錄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其相關特別法之下列資料，按條文次序，加以歸納整理編訂而成，內容充實，系統分明，足供法律實務界及法學研究者之參考：

(一)立法理由。

(二)大理院解釋。

(三)最高法院解釋。

(四)司法院解釋。

(五)大法官會議解釋。

(六)大理院判例。

(七)最高法院判例。

(八)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

(九)司法座談會實務問題。

(十)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函電指示。

二、本叢書蒐集之資料，自民國元年至七十二年六月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者，均予輯入，資料最新最全。

三、本叢書所引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為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四、本叢書之編輯以法條為經，以判解資料為緯，將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下列七項縷列：

(一)現行條文。

(二)舊條文：新舊條文對照，可明瞭條文演變之軌跡及立法趨勢。

(三)理由：即立法理由，民法總則部份，並增入修正理由。

(四)解釋：包括前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和大法官會議解釋。

(五)判例：包括前大理院判例及民國十六年至六十八年之最高法院判例。

(六)決議：包括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議等之決議。

(七)令函：指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函、代電、咨文及指令有參考價值者。

(八)實務問題：各級法院舉行司法座談會時，所討論之法律問題，可作為研究進修之參考者。

五、本叢書各法條同項內有數則判解時，先按年次，次按字號順序排列。同一年次中，民事依上、抗、聲、職、再等字；刑事依上、抗、聲、非、特覆、特聲、特職、特非等字依次排列。

六、為便於查閱，將舊法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並於新法條條文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法條，新舊法條內容相同者，則舊法僅列條文號數。舊法有二種以上者，則以下列簡稱冠於條文之上，按最近年次依序排列；各簡稱所指之修訂年次，則於該法規名稱下註明：修——舊——前——原——老。

七、同一判解涉及數法條時，均分別編入相關之法條中，俾求各法條資料之完整。

八、為節省篇幅，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研討之法律問題，有不同意見者，僅列前司法行政部及法務部之「研究結果」；「研究結果」僅表明以某說為當者，則列該說之要旨，以利瞭解。

九、為節省篇幅，特別法部分，僅列有判解之各該法條，無判解之條文，均未列入。

十、為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之年份、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各書後，以便查考。

十一、本叢書所列判解用語如下：

大理院解釋例——統……

最高法院解釋例——解……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上、台上、抗……

民刑庭會議決議——僅列年、月、日……

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究結果——列機關名稱及年、月……

十二、本叢書之編印，內容力求充實完備，校勘力求精確，惟疏漏誤植之處，恐在所難免，尚祈碩彥，惠賜教益，俾能益臻美善。

本叢書資料依據

一、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二、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三、司法院解釋集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集編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五、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最高法院判例發行委員會印行

六、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印行

七、民事法令釋答要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印行

八、刑事行政令函彙編

九、法律問題彙編

——法務部印行第十八輯至第二十三輯

十、總統府公報

十一、司法院公報

十二、司法行政部公報

十三、法務部公報

商事法

理由判解決議
令函實務問題

彙編

目次

公司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四節 退股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第六節 清算

第三章 有限公司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目次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二八

一〇九

九七

九一

八七

八二

七五

七二

七二

一

一

第二節 股份	一五五
第三節 股東會	一九〇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二二〇
第五節 監察人	二五七
第六節 會計	二六七
第七節 公司債	二八五
第八節 發行新股	三〇〇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三一三
第十節 公司重整	三一六
第十一節 解散及合併	三三五
第十二節 清算	三四三
第六章 刪除	三五八
第七章 外國公司	三五八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三六八
第一節 申請	三六八
第二節 規費	四一七
第九章 附則	四一九
票據法	四二五
第一章 通則	四二五

第二章 匯票.....四六〇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四六〇

第二節 背書.....四六四

第三節 承兌.....四七七

第四節 參加承兌.....四八二

第五節 保證.....四八四

第六節 到期日.....四八七

第七節 付款.....四九〇

第八節 參加付款.....四九四

第九節 追索權.....四九七

第十節 拒絕證書.....五一三

第十一節 複本.....五一六

第十二節 謄本.....五一八

第三章 本票.....五二〇

第四章 支票.....五三一

第五章 附則.....五八三

票據法施行細則.....五八五

海商法.....五八七

第一章 通則	五八七
--------	-----

第二章 船舶	五八九
--------	-----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五八九
-----------	-----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五九六
-------------	-----

第三章 船長	六〇二
--------	-----

第四章 海員	六〇八
--------	-----

第五章 運送契約	六一五
----------	-----

第一節 貨物運送	六一五
----------	-----

第二節 旅客運送	六三五
----------	-----

第三節 船舶拖帶	六三七
----------	-----

第六章 船舶碰撞	六三八
----------	-----

第七章 救助及撈救	六四二
-----------	-----

第八章 共同海損	六四三
----------	-----

第九章 海上保險	六四七
----------	-----

第十章 附則	六五三
--------	-----

保險法.....六五五

第一章 總 則.....六五五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六五五

第二節 保險利益.....六五七

第三節 保險費.....六五九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六六二

第五節 複保險.....六六五

第六節 再保險.....六六五

第二章 保險契約.....六六六

第一節 通 則.....六六六

第二節 基本條款.....六七一

第三節 特約條款.....六七七

第三章 財產保險.....六七八

第一節 火災保險.....六七八

第二節 海上保險.....六八三

第三節 陸空保險.....六八三

第四節 責任保險.....六八四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六八六

第四章 人身保險.....六八七

第一節	人壽保險	六八七
第二節	健康保險	六九八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七〇〇
第五章	保險業	七〇一
第一節	通則	七〇一
第二節	保險公司	七〇七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七〇八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七〇九
第五節	罰則	七一〇
第六章	附則	七一二
	保險法施行細則	七一五

附錄

一、解釋例索引表	六六二
二、判例索引表	六六二
三、決議索引表	六六二
四、令函索引表	六六二
五、實務問題索引表	六六二

公司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現修第一條

舊第一條

前第一條

原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原第三條 公司為法人。

解釋

▲既為錢店，如查照公司條例，尚未合法成為公司，不得認為法人，應由行為人負責。（9統一二六五）

▲依法向前北京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未遵新章呈驗執照，或更新註冊程序，僅應受處罰，不能謂因而喪失其法人資格。（20院五五三）

▲查捷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所謂組織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雖為我國公司法第一條相似，但就原合同（無線電報務合同）所訂情形，不得謂合於公司法上之公司。（23院一〇五八）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全文二三條下稱原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下稱前法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下稱舊法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〇八、二一八條下稱舊修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三、十四、二十九、二四一條下稱舊修
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下稱現修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凡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均得稱爲公司，並無營業種類之限制，如所營事業非法令所禁止，即得請求登記。（26院一一一三）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雖均爲經國民政府特許之銀行，但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各該銀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係特許其爲某種銀行，或特許其以某種事業爲其營業之標的，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設立之，則各該銀行既應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設立，自應適用關於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所應適用之法規，即應同受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之適用。又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條例，係公布於公司法施行以前，其第一條所稱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云者，自係指該條例公布時及公布後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所應適用之一切法規而言。（27院一七二二）

判例

▲公司確曾依法註冊成爲股份有限公司，則所負債務除用公司存貨變賣抵償外，其股東及經理人不負以私產償債之責任，如果並未依法註冊，則雖名爲股份公司，仍難認爲有獨立之人格者，其償還債務之責任，即應比照合夥之例判斷。（5上二九五）

▲查公司條例之規定依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凡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自可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但此項團體係限於法人之組織，若僅由當事人間約定共同出資營業爲者，則爲合夥關係，並非法人之組織，當然不能準用，此徵之公司條例第三條公司爲法人之規定，實爲至當不易之解釋也。（5上六四一）

▲商店雖集股開設，名爲公司，若其組織未履行法律上之程序，又未經主管官署註冊有案者，即應認爲合夥。其股東對內對外關係，均應依合夥法律判斷。（16上二九六〇）

▲公司如未經合法註冊，則雖名爲有限公司，仍難認有獨立之人格，即應以合夥論。（20上二〇二四）

▲公司既經合法登記，即成爲法人，該公司所負之債務，依法自應由該公司負責償還之責。（20上三三五）

▲歷來判例所謂公司未依法註冊，雖名爲股份有限公司，仍難認爲有獨立之人格。其償還債務之責任，應比照合夥之例判斷，係屬公司能否對抗第三人問題，如係發起人與認股人間之內部關係，與該判例情形迥然不相同。（22上八五四）